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贸促函[2018] 90 号

关于开展第 124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需求申报工作 和企业补充申请的通知

各交易团（分团）：

为进一步优化广交会展区结构，提升专业化水平，现在保持各交易团（分团）各展期一般性展位总数不变的前提下，开展第 124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需求申报工作。同时，再次面向企业开放参展易捷通系统，进行第 124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的补充申请。具体如下：

一、需求申报要求

此次需求申报结果将作为平衡确定各交易团（分团）各展区一般性展位数量的重要基础，请各交易团（分团）务必高度重视，在前期摸底基础上，进一步核实需求，认真填报。

（一）申报起止时间

8 月 3 日—8 月 5 日

（二）申报展位数量范围

1. 在 2018 年 7 月 2 日各交易团（分团）书面确认的广交会各展期一般性展位数量范围内进行申报。
-

2. 第 116 届广交会新增的医保展区一般性展位，继续按原安排列入相关交易团第三期申报展位数量范围。

3. 新能源、宠物用品、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展区和中央通道展位不列入申报展位数量范围。

(三) 申报展位类别范围

第一期：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家用电器，大型机械及设备，动力、电力设备，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工程农机（室内），工程农机（室外），汽车配件，电子电气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卫浴设备，照明产品，摩托车，车辆，五金，工具，化工产品，自行车。

第二期：餐厨用具，日用陶瓷，工艺陶瓷，玻璃工艺品，编织及藤铁工艺品，园林用品，礼品及赠品，节日用品，家居装饰品，家具，家居用品，个人护理用具，浴室用品，玩具，钟表眼镜，铁石装饰品。

第三期：男女装，童装，内衣，运动服及休闲服，裘革皮羽绒及制品，服装饰物及配件，办公文具，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食品，箱包，鞋，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家用纺织品，纺织原料面料，地毯及挂毯，孕婴童用品。

其中，第 124 届是否增设孕婴童用品展区将根据申报展位数量决定，如需求不足则不设该展区。为加快组展进度，请交易团（分团）填报孕婴童用品展位需求时，一并填报后

附展位需求转换表，以便在不增设孕婴童用品展区的情况下直接转换为各交易团（分团）展位需求申请。

（四）申报流程

1. 各交易团（分团）通过管理账号登录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路径：展位管理-16.交易团一般性展位需求申报），分展区填写展位需求数量并在线提交。

2. 在线打印表格并加盖公章，于8月4日前传真至外贸中心。

3. 如各交易团（分团）实际需求小于各展期可申报一般性展位总数，请按程序于8月3日12:00前将退回一般性展位的书面申请提交外贸司，抄送外贸中心，相应展期的一般性展位基数将予扣除。

二、企业补充申请相关要求

（一）起止时间

8月3日—8月4日

（二）申请流程

企业登录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通”进行展位申请（<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展位申请范围及相关要求详见《关于第12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申请事宜的通告》（<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info/2016-05/39459.shtml>）。企业完成网上申请登记后，请与所属交易团（交易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联系办

理后续相关事宜。请各交易团（分团）通知有需求的企业及时申请。

特此通知。

联系人：周钰玲、吕琛荣、苏巾

联系电话：020-89138593，010-65197423、65198451

传真：020-89138550、010-65197452

邮箱：op@cantonfair.org.cn

cujinchu_wm@mofcom.gov.cn

附件：展位需求转换表



附件

展位需求转换表

如第 124 届广交会不设孕婴童用品展区，本团在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上提交的全部孕婴童用品展位需求数量共_____个，将转换成第三期以下类别需求：

展位类别	调换展位需求数量（个）
运动服及休闲服	
童装	
男女装	
内衣	
服装饰物及配件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办公文具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箱包	
鞋	
食品	
家用纺织品	
纺织原料面料	
地毯及挂毯	
合计 (等于孕婴童用品展区 申报展位数)	

交易团盖章：_____

日期：_____